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鈞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與陳俞亘前為同居男女朋友，嗣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結婚（後已於114年1月10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陳俞亘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0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禁止甲○○對陳俞亘實施家庭暴力、禁止甲○○對陳俞亘為騷擾行為。甲○○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11時許，已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領取上開保護令，而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詎甲○○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接續犯意，於113年11月27日晚間7時39分許、同年12月9日晚間7時9分許，在陳俞亘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貼文區上，留言：「利用感情 讓我兩間房子掛他名字 精銳人力開發工程行 掛他名字，一句分手他提出。通通佔為己有。沒有要出來討論的意思，吃相真的很難看」、「此人是詐騙 騙走我兩間房子 一間公司 還故意不離婚 要等我房子繳完 說婚後財產 再分一半 吃相真的很難看」等文字，以此方式對陳俞亘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陳俞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
03 人即告訴人陳俞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證，且有警
04 員職務報告、家庭暴力通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05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05號民事
06 暫時保護令影本、LINE留言截圖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
08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
11 罪。

12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以在告訴人陳俞亘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帳
13 號貼文區上，留言前揭文字方式，對告訴人陳俞亘為騷擾行
14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為
17 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
18 論以一個違反保護令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
20 案犯行，實屬可責，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所生之
22 損害，及告訴人陳俞亘所受損害情形暨偵查中所表示之意
23 見，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26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
27 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葉馨茹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三、遷出住居所。

1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5